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李燕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1月8日出生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7日作出（2013）狮刑初字第19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。2014年2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4月1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1刑更194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8年2月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79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12月2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716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2755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.4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44分，合计获得3167.4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第一次报减期间已缴纳[详见（2016）闽01刑更1940号刑事裁定书第二页第6-7行]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燕提请减刑卷壹册

⒉罪犯李燕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